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9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駿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幸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陸軍後勤指揮部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413,82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3,94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珮彤